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人字第 113210209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名單計 14 名，依甄試成績排序如下：

1. 許○昕(編號 21)、2. 劉○含(編號 11)、3. 江○恩(編號 3)、4. 許○雯(編號 7) 、5. 施○茜(編號 12)、6. 陳○榮(編號 2)、7. 蕭○庭(編號 5) 、8. 沈○樺(編號 17)、9. 戴○沛(編號 15)、10. 黃○聿(編號 13)、11. 邱○蘋(編號 4)、12. 梁○堯(編號 1)、13. 黃○貞(編號 6)、14. 余○耘(編號 18)

二、 錄取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遇缺額依序通知遞補。於下次甄試榜試錄取之日前放棄報到或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 本院職務出缺時，依名次順序進用，惟現任本院約僱人員，得保留其進用資格一次，進用順序仍按本次錄取之名次。

四、 以上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（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7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陳毓雯